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7168950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西峰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刘红卫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西峰高速公路收费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征收车辆通行费，为公众出行提供便捷服务，确保道路安全畅行；负责 G70 高速长凤段、G22 青兰高速西长段的收费运营、机电管理、公共信息服务等工作。	
	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后官寨乡司官寨村	
	法定代表人	刘继坤	
	开办资金	83.9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17		83.9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343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p>一、2021 年度，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p> <p>二、2021 年 9 月份对单位法人进行变更，2022 年 3 月将原开办资金“117 万元”变更为“83.9 万元”变更完毕。</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2021 年全年共征收通行费 3.10 亿元，完成年计划任务 3.02 亿元的 102.66%。2021 年全年累计发行 ETC 记账卡 13462 张，电子标签（OBU）13462 台，电子缴费充值金额为 783.37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量 122.38%。全年累计发起外部稽核工单 912 条，处理协查工单 5720 条；省级稽核平台共推送特情 18.55 万条，出入口复核率 100%，其中取消嫌疑车辆 18.50 万辆，加入重点关注 153 条，形成稽核结论 374 条。并取得了省级特情复核中心第七、平凉处第一，部级稽核业务协查处理工单全处第一的成绩。全年发起督查督办 12 份，整改落实 12 次。2021 年全年协同“一路四方”联勤单位共处理交通事故 148 余起，处置故障车辆 109 余起，处理各类投诉 63 余次，报送车流量、天气、施工及路况信息共计 1320 余条，利用可变情报板发布信息 520 次。全年共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12 次，排查安全隐患 26 处，完成整改 25 处，下发《专项检查通报》5 份；服务区专项检查 11 次，下发《服务区综合检查情况通报》11 份；上路巡查 83 次，针对巡查中发现的路网病害、破损设施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向承养单位发送《养护意见反馈通知书》44 份，致函 2 份。全年共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4 次，召开支委会 16 次，党小组会 14 次，上党课 5 次；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2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职工所思、所想、所盼。2021 年度共开展党员、职工集体谈心谈话 16 次 550 人，个人谈心谈话 10 次。全年共组织党支部理论学习 12 次，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29 次，研讨交流 4 次，撰写党员职工心得体会 4 次 1300 余篇。所党支部被省平凉处党总支评为 2020 年度“学习型先进党组织”，李建刚、薛重阳等 9 名同志被评为“学习标兵”。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托“3·5”学雷锋、“三八”妇女

节、“七一”建党节等，组织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群团活动，志愿服务和困难职工、重大节假日、疫情防控期间职工食堂慰问活动等，为全体职工发放生日慰问券、床上四件套，组织45岁以上职工体检。按照年初确定的创建任务，全年创建“区级文明单位”1个，“五四红旗团支部”1个，“县级青年文明号”1个，“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1个。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持续改进机关工作作风，践行“三个表率”，全年共开展机关服务基层活动12次。全年共开展廉政教育4次，讲授廉政党课1次，开展廉政集体谈话4次。

二、资产损益情况：2021年度单位总收入不含还本付息3630.09万元，总支出不含还本付息3640.57万元，年初资产总计117.78万元，年初负债总计6.50万元，年初净资产总量合计111.28万元，年末资产总计85.56万元，负债总计1.71万元，净资产总量合计83.85万元。

三、我单位不存在设计诉讼及投诉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互动的行为；没有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行为，按规定已发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一、事业法人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2年3月2日 </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 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p>

填表人: 刘桂霞

联系电话: 13309341107

报送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